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	74969992.05	16745406.31	91715398.36	抵押物1:金华市清源服装厂所有,位于金华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的工业房地产8076.3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合计37994.98平方米,土地面积49653平方米;抵押物2:债务人所有,位于浙江金华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厂区内的机器设备1950.6212万元最高额抵押;保证:郑明清、吴海仙、郑航、郑明进、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2	义乌市祥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026114.34	30168197.71	50194312.05	保证:浙江上品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方红星、龚星慧、朱中华、方美春、黄胜伟、王英
	合计	94996106.39	46913604.02	14190710.41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XB2021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858091824,俞女士

搜大车汽车服务联系电话:13761891011,宣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2月2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	2018年恒银杭字第130003280021号	15,160,559.41	4,393,025.50	19,553,584.91	谭跃进、刘向群、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宝迪投资有限公司、庞学军、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杭州搜大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

额为准。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

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80048-7号),中国华融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

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象山义超茶叶有限公司	19,997,300.53	31,078,707.39	象山义超茶叶有限公司、宁波宇超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定义、张宏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

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768119430、0571-8783674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公告

(2021)浙0782破申10号

相关人员:

本院根据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浙078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联合管理人。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泰蕾丝商务中心A座6楼,联系人:楼律师、李律师;联系电话:13906894240,18814975388)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预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各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福田金融法庭债权人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6日

# 公告

根据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浙0206破申1号通知书,对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包装”)予以预重整备案,并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天平包装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天平包装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前向天平包装管理人(联系人:俞韬,联系电话:18258763445;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A座1712室,邮政编码:315800;电子邮箱:markyu9177@163.com)书面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申报说明、要求请参见《债权申报须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预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

或者在进入正式破产程序时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平包装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登记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6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5月6日10时起至5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21925”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类型:桁拖渔船,船长34.00m,型宽6.60m,型深3.50m,总吨位194.00,净吨位81.00,建造完工时间:2006年08月29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合兴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松门港靠近温岭海事处附近。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承办法官:0576-88685878(姚)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4月16日

# 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杨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杨岐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百年坊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均指定周六六和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现依法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有关债务人的基本情况、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流程及报名须知等内容,详见管理人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的《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领取参选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含当日,下

同)前的工作日9:00—17:00。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11:00。联系电话:13083975523(陈科)。报名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写字楼504室。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人士参与重整投资。

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杭州杨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杨岐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杭州百年坊房地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16日

# 遗失声明

李长奇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5023,特声明作废。

李长奇  
2021年4月16日

陈锋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6852,特声明作废。

陈锋  
2021年4月16日

周萌悟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6208,声明作废。

周萌悟  
2021年4月16日

# 遗失声明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方翔在执法过程中,不慎遗失浙江省行政执法证(010564201712673)一本,特申请作废。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4月16日

遗失声明

宁波市余姚市姚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杨洁遗失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151107103,特声明作废。

杨洁  
2021年4月16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黄检公[2021]2号

本院办理的周静猛、许天旭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周静猛、许天旭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赔偿公益损害费用人民币20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495号  
联系电话:0576-84282060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16日